

#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 45 分

地 點：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張高賓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 錄：楊雅琪

#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所辦：

##### 【學術活動】

1.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（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），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，將講師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12/31 前送交所辦。

##### 【課程事務】

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4/02/17(星期一)，註冊繳費截止日：114/02/14(星期五)。
3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，於 12/13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/18(星期三)下午 8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；12/20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/25(星期三)下午 8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。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，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，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114/02/17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02/22(星期五)下午 8 時始可進行選課。(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114/02/03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02/12(星期三)下午 8 時止)。
4.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，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，訂於 12/2 上午 9 時至 12/25 下午 5 時止，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，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，本(113-1)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，才能進行預選下(113-2)學期課程。凡填答率未達 50% 之課程，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，當學期第 17、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。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，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，冀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學評量填答路徑：本校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、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。

5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「諮商實習」課程（兼職實習），受理截止至12/20(五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一律採用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）。

【論文及畢業門檻】

6. 依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規定「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末前(每年 12 月)即可提出申請，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末前(每年 5 月)提出申請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末前(每年 12 月)提出申請，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繳交至系辦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」，因此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自即日起至12/27下午 5 時截止。若預計於下學期提出計畫審查的同學，請務必於本次提出指導教授申請。下學期已無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的期程，一律依上述規定，於每年 5、12 月受理申請指導教授。

7.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：

甲、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：113/12/31（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）

乙、學位考試截止日期：114/01/31。

丙、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：114/02/14。

丁、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，請同學務必確認“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”、“口試委員”、“口試日期及時間”、“口試地點”等再進行線上申請，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線上修改。

戊、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。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%。(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)。【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，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。】

己、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。

庚、論文定稿送印，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。

辛、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，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(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)，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。

8. 申請學位考試時，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：

(1)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：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」，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，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

者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。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，惟以一次為限。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，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，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。

- (2) **線上申請**通過並列印出**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**，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。
- (3)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- (4)歷年成績單（由系辦處理）。
- (5)論文中文摘要（須符合 APA 格式）。
- (6)1-5 章初稿（可不用裝訂，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，以節省資源）。
- (7)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，至少績分二分。
  - A.刊登在電子期刊者：請附目錄、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。
  - B.刊登在紙本期刊者：請附封面、封底、目錄、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。
  - C.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：請附會議手冊封面、封底、目錄、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。
- (8)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。
- (9)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。
- (10)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。
- (11)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。

9.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：

- 甲、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：無，隨時皆可提出；
- 乙、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。
- 丙、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，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，以進行論文指導。

10.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：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（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），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，以免影響畢業權益。其中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，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，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ourse/Subject?nodeId=38365>。

11.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「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

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2分以上之文章，獨立發表者每篇以2分計算，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，每篇至多以1分計算。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（發表）或出具刊登（審查通過）證明【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、生產等特殊情況者，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專案審議】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」，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(發表)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(發表)，而非以服務單位，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。

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：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所有合著者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）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，第一位作者1分，第二位作者0.8分，第三位作者0.6分，第四位作者0.4分，第五位作者以上者0.2分。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，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。

12. 113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截止日為114/1/3(五)，請留意修業年限（註：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4年，含休學2年可至6年；在職生最多5年，含休學2年可至7年）有意辦理者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，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，儘速送系辦。
13. 依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定，本校自112學年度起取消學位照上傳，即畢業證書將與他校相同不再顯示學生照片。

#### 【校內相關通知】

14. 教務處通知，本校自112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，學生有需求者，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，若有需要蓋校戳之正式成績單者，仍請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，請轉知家長，家長有需求者，可自行透過學生取得。
15.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，身障類減免自12/01至12/31止；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子女請於114/01/01後申請，需上傳114年度的證明文件。

#### 【宣導事務】

16. 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報名日期於12/09至12/25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），諮商心理組招收7名，家庭教育組招收3名，家教組面試及諮心組筆試日期為114/02/15，諮心組面試日期為114/03/15，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。
17.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，避免觸法。  
(1)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4點第8款規定，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(例如:臉書、Dcard、Line、Instagram..等)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、第7條第10款、

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、第11條各款規定，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誠、小過、大過或退學之懲處。

(2)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、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，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。亦可能涉及詐欺(刑法第339條)、恐嚇(刑法第305條)、侮辱(刑法第309條)、誹謗(刑法第310條)等刑事責任，以及一般侵權行為(民法184條第1項)、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民法195條第1項)等民事侵權責任。

18.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，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（例：s10274\*\*@mail.ncyu.edu.tw），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。
19.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，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做好垃圾分類，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，並將椅子歸位，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；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，請離開教室時，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，再離開教室。
20.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，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，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，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。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，進行設定後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。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，並做好環境整潔、關閉各項電源、節約用電，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，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、影印機、冷氣機、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，隨手帶走垃圾，並確實鎖門，拉下鐵門。
21.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，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，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【系網→學習及研究環境→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】中查看。[http://www.ncyu.edu.tw/gcweb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41892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gcweb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41892) 中查看。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，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，請依實完整歸還，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。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(AM8:00~PM5:30，並請於 PM6:00 前離開)，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、學位考試、教師教學研究等(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)。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(PM5:00~PM9:00，並請於 PM9:30 前離開)，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、學位考試、教師教學研究等(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)。
22.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」，請同學們務必『尊重智慧財產權』，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，勿違法下載(含影音資料)、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，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，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。

23. 轉教育部函「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」，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：「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24.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，尊重他人，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，避免構成性騷擾。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於2022年6月正式生效，併予宣導。  
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167606>

#### 研究生學會：

1. 113屆所學會會長選舉於12/1完成，由諮心日碩一的鄭裕寶當選，其他候選人為副會長，感謝全體學生對於選舉的積極參與，也懇請支持下一屆所學會。
2. 研究室的整潔由大家進行維護，若使用完研究室的器材也懇請保持整齊，愛護環境，人人有責!!
3. 謝謝所上所有同仁及同學支持所學會一整年的活動，你們的參與是系上團結的最大動力。

#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議單位：專二家教組／張○溢、林○穎、方○晴、廖○芳

討論一：建議小論文投稿改為鼓勵性質，而非列為畢業門檻

說明：

1. 碩專班學生因有工作在身，在修習學分、撰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餘裕。若是畢業前仍需要完成投稿且需要審查通過，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負擔，且較難準時畢業、需要拉長修業年限，導致系上學生平均畢業年限較長。
2. 國內相關科系之畢業條件，台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、幼兒與家庭科學系之碩士畢業門檻皆無小論文投稿之規定；彰師大輔導諮商所之在職專班亦無此畢業門檻。系上之小論文之畢業門檻，建議因時制宜，降低學生畢業前的負擔，以提高學生畢業的人數。

回應：**提系務會議討論。**

#### 三、臨時討論事項：

無

散會：下午 6 時 20 分。